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6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各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認購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的相關數目認股權證，即合共12,6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及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草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2,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可予調整及須遵守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契據)，以實施或落實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隨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曩麒先生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1207室

香港，2017年7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5.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